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觀一字第1093810614A號

附件：「本縣轄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告本縣轄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府文化觀光處（觀光發展科）
 - (二) 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
 - (三) 電話：05-5523411
 - (四) 傳真：05-5330895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lhg28271@mail.yunlin.gov.tw
- 五、為維護遊客安全、有效管理水域遊憩活動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

縣長 張麗善